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799.3—2012/IEC 61000-6-3:2011
代替 GB 17799.3—2001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EMC)—Generic standards—Emission
standard for residential, commercial and light-industrial environments

(IEC 61000-6-3:2011, IDT)

2012-12-31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缩略语	3
4 测量条件	4
5 产品文件	4
6 适用性	5
7 发射要求	5
8 测量不确定度	5
9 批量生产一致性试验中的限值应用	5
10 标准符合性	6
11 发射测试要求	6
表 1 发射 外壳端口	7
表 2 发射 低压交流电源端口	9
表 3 发射 直流电源端口	10
表 4 发射 电信/网络端口	10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7799《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分为以下 5 个部分：

- GB/T 17799.1《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 GB/T 17799.2《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 GB 17799.3《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 GB 17799.4《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 GB/T 17799.5—2012《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室内设备 高空电磁脉冲(HEMP)抗扰度》。

本部分为 GB 17799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1000-6-3:2011(Ed 2.1)《电磁兼容 第 6-3 部分：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本部分代替 GB 17799.3—2001《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本部分与 GB 17799.3—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 8 个术语：电缆端口、电信/网络端口、电源端口、公用电网、低压、直流电网、低压 AC 电源端口、最高内部频率。
- 增加了 8 个缩略语。
- 将场所的描述纳入第 1 章范围中。
- 增加第 8 章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
- 增加第 9 章批量生产一致性试验中的限值应用。
- 增加第 10 章标准符合性的说明。
- 修改原标准第 9 章发射限值作为第 11 章发射测试要求，将原标准表 1 发射拆分为表 1 和表 2，分别说明对外壳端口、低压交流电源端口的发射测试要求。将 FAR 和 TEM 小室测试方法纳入外壳端口测量方法中，增加 1 GHz~6 GHz 外壳端口测试限值要求。增加对 16A 以上 75A 以下设备低压交流电源端口的 0~2 kHz 测试要求。增加表 3 直流电源端口和表 4 电信/网络端口测试限值要求。
- 删除原附录 A。

与本部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4365—2003 电工术语 电磁兼容(IEC 60050-161:1990, IDT)
- GB 17625.1—2003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 16 A)(IEC 61000-3-2:2001, IDT)
- GB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 ≤ 16 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IEC 61000-3-3:2005, IDT)
- GB 4343.1—2009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IEC/CISPR 14-1:2005, IDT)
- GB/T 6113.101—2008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 1-1 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 测量设备(IEC/CISPR 16-1-1:2006, IDT)
- GB/T 6113.104—2008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 1-4 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 辅助设备 辐射骚扰(IEC/CISPR 16-1-4:2005, IDT)

GB 17799.3—2012/IEC 61000-6-3:2011

——GB/T 6113.201—2008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 2-1 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方法 传导骚扰测量(IEC/CISPR 16-2-1:2003, IDT)

——GB/T 6113.203—2008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 2-3 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方法 辐射骚扰测量(IEC/CISPR 16-2-3:2003, IDT)

本部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媛、王文俭、陆冰松、王洪博、郑军奇、寿建霞。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7799.3—2001。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1 范围

GB 17799 的本部分规定的发射要求,用于在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使用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本部分适用的频率范围为 0 Hz~400 GHz。标准未规定的频段无需测量。

如果没有相关的产品或产品类电磁兼容(EMC)发射标准,则本部分通用 EMC 发射标准适用。

本部分适用于直接连接到低压公用电网的设备或是通过专用直流电源连接到低压公用电网的设备。本部分也适用于以下场合中使用的电池供电设备或非公用、非工业低压电网电力配电系统供电设备。

本部分包括的环境是居住、商业和轻工业场所的室内和室外环境。下面列出的场所(尽管不全面)对环境做了一些说明,它们包括:

居住场所,例如住宅、公寓等;

零售网点,例如商店、超市等;

商用楼宇,例如办公室、银行等;

公共娱乐区,例如电影院、公共酒吧、舞厅等;

户外场所,例如加油站、停车场、游乐场和运动中心等。

轻工业场所,如:车间、实验室、维修中心等。

凡是通过公用电网直接获得低压供电的场所均属于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

本部分的目的是为了规定适用范围内所述设备的连续和瞬态、传导和辐射骚扰的发射测试要求。

本部分所规定的发射要求保证在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正常工作的设备所产生的骚扰电平不会妨碍其他设备按预定方式工作,但不考虑设备的故障状态。本部分建议的试验并未包括全部的骚扰现象,而仅考虑与本部分所覆盖设备相关的骚扰现象。这些要求表明了基本的电磁兼容发射要求。

本部分对所考虑的每种端口都规定了试验要求。

注 1: 本部分无安全要求。

注 2: 在特殊情况下,本部分规定的限值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例如,在设备附近使用敏感接收设备。在这些情况下,可能需采取附加的改善措施。

注 3: 本部分的要求比 GB 17799.4 的要求更加严格,设备如果符合本部分的要求则也符合 GB 17799.4 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113.102—2008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 1-2 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 辅助设备 传导骚扰(IEC/CISPR 16-1-2:2006, IDT)

GB/T 6113.402—2006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 4-2 部分:不确定度、统计学和限值建模 测量设备和设施的不确定度(IEC/CISPR16-4-2:2003, IDT)

GB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IEC/CISPR 22:2006, IDT)

IEC 60050-161 电磁兼容术语(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Vocabulary (IEV)—Chapter 161: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IEC 61000-3-2:2005+ Amendment 1:2008+ Amendment 2:2009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Limits—Limits for harmonic current emissions (equipment input current $\leq 16\text{ A}$ per phase))

IEC 61000-3-3:2008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 $\leq 16\text{ 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Limits—Limitation of voltage changes, voltage fluctuations and flicker in public low-voltage supply systems, for equipment with rated current $\leq 16\text{ A}$ per phase and not subject to conditional connection)

IEC 61000-3-11:2000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 $\leq 75\text{ A}$ 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Limits—Limitation of voltage changes, voltage fluctuations and flicker in public low-voltage supply systems—Equipment with rated current $\leq 75\text{ A}$ and subject to conditional connection)

IEC 61000-3-12:2004 电磁兼容 限值 每相额定电流 $> 16\text{ A}$ 且 $\leq 75\text{ A}$ 接入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的设备的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Limits—Limits for harmonic currents produced by equipment connected to public low-voltage systems with input current $> 16\text{ A}$ and $\leq 75\text{ A}$ per phase)

IEC 61000-4-20:2010 电磁兼容(EMC) 第4-20部分:测试和测量技术 在横电波小室中发射和抗扰度测试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Testing and measurement techniques—Emission and immunity testing in transverse electromagnetic (TEM) waveguide)

IEC/CISPR 14-1:2005+ Amendment 1:200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Requirements for household appliances, electric tools and similar apparatus—Part 1: Emission)

IEC/CISPR 16-1-1:2010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1-1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 测量设备 (Specification for radio disturbance and immunity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methods—Part 1-1: Radio disturbance and immunity measuring apparatus—Measuring apparatus)

IEC/CISPR 16-1-4:2007+ Amendment 1:2007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1-4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 辅助设备 辐射骚扰 (Specification for radio disturbance and immunity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methods—Part 1-4: Radio disturbance and immunity measuring apparatus—Ancillary equipment—Radiated disturbances)

IEC/CISPR 16-2-1:2008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2-1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方法 传导骚扰测量 (Specification for radio disturbance and immunity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methods—Part 2-1: Methods of measurement of disturbances and immunity—Conducted disturbance measurements)

IEC/CISPR 16-2-3:2006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2-3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方法 辐射骚扰测量 (Specification for radio disturbance and immunity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methods—Part 2-3: Methods of measurement of disturbances and immunity—Radiated disturbance measurements)

3 术语和定义、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IEC 60050-16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1

端口 port

设备与外界电磁环境的特定界面(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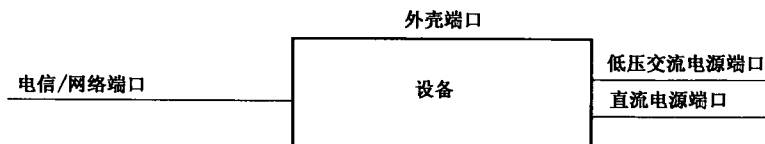


图 1 表 1~表 4 中覆盖的端口

3.1.2

外壳端口 enclosure port

设备的物理边界,电磁场可以通过它来辐射或侵入。

3.1.3

电缆端口 cable port

连接设备导线或电缆的端口。

注:例如信号、控制和电源端口。

3.1.4

电信/网络端口 telecommunication/network port

连接声音、数据和信号传递的端口,旨在通过直接连接多用户电信网[如公共交换电信网络(PSTN)、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和 x-型数字用户线路(xDSL)等]、局域网(如以太网,令牌环网等)以及类似网络。使分散的系统相互连接。

注:对通常用于连接 ITE 系统中各组成部分的连接端口[如 RS-232、RS-485、IEC 61158 标准中的现场总线,IEEE 1284(并行打印机)、USB、IEEE1394(“火线”)等],该端口如果按照性能规范(例如对连接到它的最大长度有要求)使用,则该端口不在本定义规定的电信/网络端口的范围内。

3.1.5

电源端口 power port

为设备或相关设备提供电源而使其正常工作的导线或电缆的端口。

3.1.6

公用电网 public mains network

各类用户均可接入的电力线路,供电和配电部门通过其提供电能。

3.1.7

低压 low voltage; LV

电压值低于惯例所采用的限值。

[IEV 601-01-26 修改]

注:对于交流电力配电系统,通常采用的上限值为 1 000 V。

3.1.8

直流电网 d. c. power network

某些场所或建筑的基础设施中的本地电网,用于一个或多个不同设备类型的灵活使用,确保独立于公共电网环境的连续的电源供应。

注:如果与遥控本地电池的连接只包含对单个设备的供电,则不认为是直流电网。

3.1.9

低压 AC 电源端口 low voltage AC mains port

此端口与低压 AC 电源供电网络连接,给设备供电。

注:如果设备上的 DC 电源端口是通过 AC/DC 电力变换器供电,则认为该端口是低压 AC 电源端口。

3.1.10

最高内部频率 highest internal frequency

受试设备产生或使用的最高基波频率/工作的最高频率。

3.2 缩略语

AC	交流(Alternating Current)
DC	直流(Direct Current)
EUT	受试设备(Equipment Under Test)
FAR	全电波暗室(Fully Anechoic Room)
ISN	阻抗稳定网络(Impedance Stabilization Network)
OATS	开阔试验场(Open Area Test Site)
SAC	半电波暗室(Semi Anechoic Chamber)
TEM	横电磁波(Transverse Electromagnetic Mode)

4 测量条件

在考察的频段内,受试设备(EUT)应在产生最大发射的工作状态下进行测量,例如基于有限的预测试和正常使用条件。在典型使用和实际安装条件下,改变测试样品的配置获得最大发射。

如果受试设备是系统的一部分,或者能和辅助设备相连接,测量时受试设备需配置最少的有代表性的辅助设备,以便按类似 GB 4824 和 GB 9254 所述的规定来使用端口。

如果制造商要求有外部滤波和/或屏蔽装置或根据用户手册有规定的措施,那么本部分的测试应在加有规定的装置和措施下进行。

测量期间受试设备的配置和工作状态都应正确地记录在检验报告中。如果设备有许多类似的端口或一些端口有许多类似的连接,那么应选择足够数量的端口和连接来模拟实际工作状态,以保证覆盖所有不同类型的终端。如适用,EUT 布置的相关信息参见 IEC/CISPR 16-2 系列和 GB 4824、GB 9254。

除非基础标准另有规定,否则应在设备规定的温度、湿度和大气压力工作条件,在额定电压下进行测量。

5 产品文件

如果为了符合标准要求而必须采取专门的措施,例如使用屏蔽电缆或专用电缆,则应告知采购方/用户。

6 适用性

发射测量取决于特定设备及其配置、端口、工艺和运行条件。

应根据表 1~表 4 的规定,对设备所具有的相关端口进行测量。仅对存在的端口进行测量。

可以根据具体设备的电气特性和用途来确定哪些测量是不适当和不必要的,在这种情况下,要在检验报告中记录不测量的原因。

7 发射要求

本部分涉及的设备发射要求是按端口逐一给出的。具体要求见表 1~表 4。

每种骚扰类型的测量都应在完全确定的和可复现的条件下进行。

测量顺序任意。

测试设备、测试方法、测试布置说明参照表 1~表 4 中的基本标准。

本部分不再赘述基本标准的内容。在此只给出了实际应用时需要的修改或补充的信息。

8 测量不确定度

测量仪器的不确定度应该按照 GB/T 6113.402-2006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注:对于给定的测量方式,如果实际 U_{lab} 值比 U_{cisp} 大,则要求在报告中记录 U_{lab} 的值。

9 批量生产一致性试验中的限值应用

9.1 试验方法

——采用 9.2 所规定的统计评估方法只对该型号设备的一个样本进行试验。

——或者,出于简化的目的,只对一台设备进行试验。

9.2 评估设备符合限值要求的方法

试验应针对该型号、样品数量不少于 5 且不大于 12 的样本进行,如果由于实际条件的限制,不可能选择 5 个样品,则此时应以 4 个或 3 个样品为试验样本。按照式(1)和式(2)判定符合性:

$$\bar{x} + kS_n \leq L \quad \dots\dots\dots(1)$$

$$S_n^2 = \frac{1}{n-1} \sum_{i=1}^n (x_i - \bar{x})^2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bar{x} ——样本中样品数量为 n 时的测量值的算术平均值;

x_i ——单个样品的测量值;

L ——相应的骚扰限值;

k ——从非中心 t 分布表中导出的系数,它意味着该型号的样品有 80% 以不小于 80% 的置信度在限值 L 以下。 k 值大小取决于样本空间 n ,见下表:

n	3	4	5	6	7	8	9	10	11	12
k	2.04	1.69	1.52	1.42	1.35	1.30	1.27	1.24	1.21	1.20

x_i , \bar{x} , S_n 及 L 用以下对数单位表示: dB(μ V)、dB(μ V/m)或 dB(pW)等。

10 标准符合性

本部分对特殊测试要求提供测试方法的选择,符合任何一个测试方法,并使用表 1~表 4 中提供的相应的限值,可以说明其标准符合性。

当需要重复测试时,第一次选择的测试方法用于确定结果的一致性。

当测量结果不大于限值则认为符合标准要求。在判断符合性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

满足本部分表 1~表 4 规定频段的设备,可认为满足 9 kHz~400 GHz 的要求。

未规定限值的频段不需要测量。

11 发射测试要求

表 1 发射 外壳端口

序号	端口	频率范围	限值	基本标准	应用注解	备注
1.1	外壳端口 测试场地: OATS或SAC	30 MHz~230 MHz 230 MHz~1 000 MHz	30 dB(μ V/m)准峰值 (测量距离 10 m) 37 dB(μ V/m)准峰值 (测量距离 10 m)	测量仪器见 IEC/CISPR 16-1-1:2010 中 4。 测量天线见 IEC/CISPR 16-1-4:2007 中 4.4。 测量场地见 IEC/CISPR 16-1-4:2007 中 5。 测量方法见 IEC/CISPR 16-2-3:2006 中 7.2	见注 a、b、e	可在 3 m 处测量,限值 增加 10 dB。 如 IEC/CISPR 16-2-3 中所述,天线应该在 1 m~4 m 之间变化。 对于测试方法的进一 步指导见 IEC/CISPR 16-2-3:2006 中 7.3 和 8
1.2	外壳端口 测试场地: FAR	30 MHz~230 MHz 230 MHz~1 000 MHz	42 dB(μ V/m)~35 dB(μ V/m) 准峰值(测量距离 3 m) 限值随频率的对数呈线性减小 42 dB(μ V/m)准峰值 (测量距离 3 m)	测量仪器见 IEC/CISPR 16-1-1:2010 中 4。 测量天线见 IEC/CISPR 16-1-4:2007 中 4.4。 测量场地见 IEC/CISPR 16-1-4:2007 中 5.8。 测量方法见 IEC/CISPR 16-2-3:2006 中 7.2.9.2	见注 a、b、e。 只适用于台式设备	可在更远距离测量,限 值减少 20 dB/10 倍 距离。 对 EUT 尺寸规定见 IEC/CISPR 16-1-4:2007
1.3	外壳端口 测试场地: TEM 小屋	30 MHz~230 MHz 230 MHz~1 000 MHz	30 dB(μ V/m)准峰值 37 dB(μ V/m)准峰值 小型试品的修正因子见 IEC 61000-4-20:2010 的 A.4.3。限值基于 OATS, 10 m 测量距离	IEC 61000-4-20:2010	只适用于电池供电且 无电缆伸出设备,严 格按照 IEC 61000-4- 20:2010 中 6.2 对符 合设备的定义。 见注 a、b、e	

表 1(续)

序号	端口	频率范围	限值	基本标准	应用注解	备注
1.4	外壳端口 测试场地: OATS,SAC 或 FAR	1 GHz~3 GHz	70 dB(μ V/m)峰值 (测量距离 3 m) 50 dB(μ V/m)平均值 (测量距离 3 m)	测量仪器见 IEC/CISPR 16-1-1:2010 中 5.6。 测量天线见 IEC/CISPR 16-1-4:2007 中 4.5。	见注 a,c,d,e	可在更远距离测量,限值减少 20 dB/10 倍距离。 SAC 和 OATS 中的吸波材料用于使场地达到 IEC/CISPR16-1-4: 2007 定义的自由空间条件
		3 GHz~6 GHz	74 dB(μ V/m)峰值 (测量距离 3 m) 54 dB(μ V/m)平均值 (测量距离 3 m)	测量场地见 IEC/CISPR 16-1-4: 2007 中 8。 测量方法见 IEC/CISPR 16-2-3:2006 中 7.3		

^a 如果内部发射源的工作频率低于 9 kHz,仅需测量到 230 MHz。
^b 如果设备满足表格中 1.1、1.2 或 1.3 中一条或者多条要求,则认为该设备符合外壳端口 1 GHz 以下要求。
^c 如果 EUT 内部源的最高频率低于 108 MHz,则测量只进行到 1 GHz。
^d 如果 EUT 内部源的最高频率在 108 MHz~500 MHz 之间,则测量只进行到 2 GHz。
^e 如果 EUT 内部源的最高频率在 500 MHz~1GHz 之间,则测量只进行到 5 GHz。
^f 如果 EUT 内部源的最高频率高于 1 GHz,则测量应进行到 6 GHz。
^g 峰值检波器限值不适用于来源于高压关断(击穿)的弧焊设备或电火花装置。当设备包含或控制感性电路电流的机械开关,或设备包含或控制产生稳态电流子系统(例如,纸张处理装置)时,这类骚扰产生。平均值限值适用于来源于弧焊设备或电火花装置或电火花装置的其他骚扰。
^h 在过渡频率处应采用较低的限值。

表 2 发射 低压交流电源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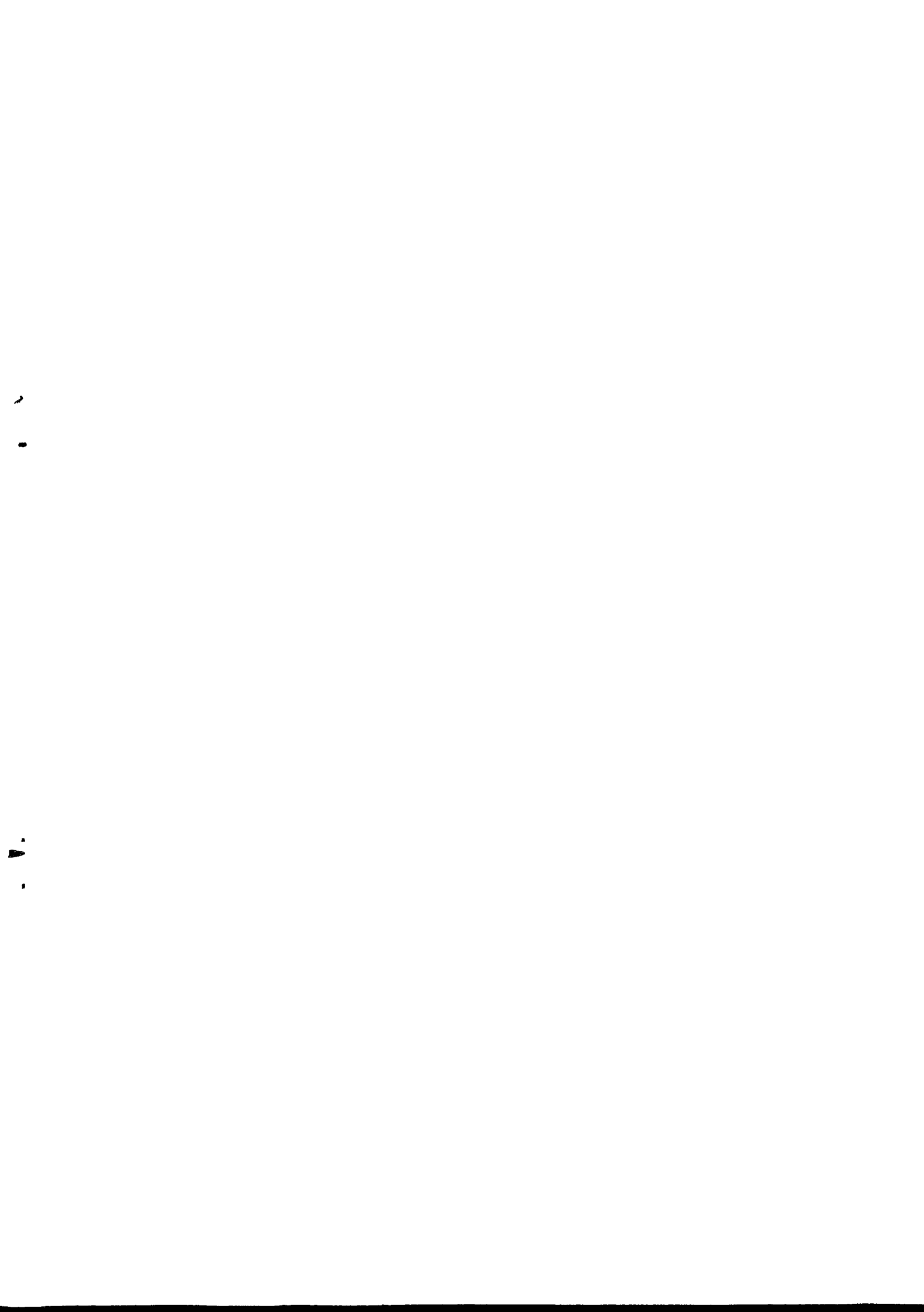
序号	端口	频率范围	限值	基本标准	应用注解	备注
2.1	低压交流电源端口	0 Hz~2kHz	限值在基本标准中描述。见基本标准一栏	IEC 61000-3-3:2008 IEC 61000-3-2:2005 IEC 61000-3-11:2000 IEC 61000-3-12:2004	见注 a、b	
		0.15 MHz~0.5 MHz	66 dB(μV)~56 dB(μV)准峰值 56 dB(μV)~46 dB(μV)平均值 限值随频率的对数呈线性减小	测量仪器见 IEC/CISPR 16-1-1:2010 中 4、6。 测量网络见 GB/T 6113.102—2008 中 4。 测量布置和测量方法见 IEC/CISPR 16-2-1:2008 中 7	见注 c	
		0.5 MHz~5 MHz	56 dB(μV)准峰值 46 dB(μV)平均值			
		5 MHz~30 MHz	60 dB(μV)准峰值 50 dB(μV)平均值			
		0.15 MHz~30 MHz	见 IEC/CISPR 14-1:2005, 断续骚扰条款	IEC/CISPR 14-1:2005		
		<p>* 适用 IEC 61000-3-3:2008、IEC 61000-3-2:2005、IEC 61000-3-11:2000 或 IEC 61000-3-12:2004 适用范围内的设备。 b 满足 IEC 61000-3-3:2008 要求的设备,不在 IEC 61000-3-11:2000 适用范围内。 c 在过渡频率处应采用较低的限值。</p>				

表 3 发射 直流电源端口

序号	端口	频率范围	限值	基本标准	应用注解	备注
3.1	直流电源端口	0.15 MHz~0.5 MHz	79 dB(μ V)准峰值 66 dB(μ V)平均值	测量仪器见 IEC/CISPR 16-1-1:2010 中 4.6。 测量网络见 GB/T 6113.102—2008 中 4。 测量布置和测量方法见 IEC/CISPR16-2-1:2008 中 7	只应用于连接到以下设备的端口： ——本地直流电源网络，或者 ——连接电缆超过 30 m 的远程电池。 见注 a	
		0.5 MHz~30 MHz	73 dB(μ V)准峰值 60 dB(μ V)平均值			
* 在过渡频率处应采用较低的限值。						

表 4 发射 电信/网络端口

序号	端口	频率范围	限值	基本标准	应用注解	备注
4.1	电信/网络端口	0.15 MHz~0.5 MHz	84 dB(μ V)~74 dB(μ V)准峰值 74 dB(μ V)~64 dB(μ V)平均值 40 dB(μ A)~30 dB(μ A)准峰值 30 dB(μ A)~20 dB(μ A)平均值 限值随频率的对数呈线性减小	GB 9254—2008	见注 a、b	
		0.5 MHz~30 MHz	74 dB(μ V)准峰值 64 dB(μ V)平均值 30 dB(μ A)准峰值 20 dB(μ A)平均值			
* 电流和电压的骚扰限值是在使用了规定阻抗的阻抗稳定网络(ISN)条件下导出的，该阻抗稳定网络对于受试的电信端口呈现 150 Ω 的共模(不对称)阻抗(转换因子为 $20 \lg 150/1 = 44$ dB)。						
b 当用 ISN 测量时，EUT 应符合表中电压限值，所有的因子应符合 GB 9254。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测量方法、测量布置、电缆性能的选择。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电 磁 兼 容 通 用 标 准
居 住、商 业 和 轻 工 业 环 境 中 的 发 射
GB 17799.3—2012/IEC 61000-6-3: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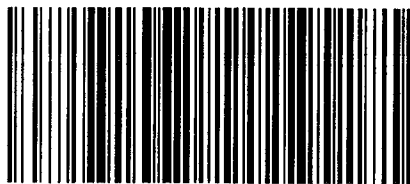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13年5月第一版 2013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7229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17799.3-2012